法律援助 有"法"相助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新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通过完善法律援助法律制度,可以让符合条件的更多力量 有更多渠道和形式参与法律援助,更有积极性地开展法律援助 工作;可以让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人更便利地享受更有质量的 法律援助服务。

什么是法律援助

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 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

李晓茂:根据《法律援助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 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 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 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 成部分。

具体来说, 法律援助的形式有 以下这些:

(一) 法律咨询;

- (二) 代拟法律文书;
- (三) 刑事辩护与代理;
- (四)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 (五)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 (六)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形式。

哪些情形可以申请

有特定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潘轶:根据《法律援助法》下 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 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 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社会救助;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 支付劳动报酬;
-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 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损害赔偿;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

至于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 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也就是说,不同地区申请法律援助的具体"门槛"可能是有所不同的。

哪些情形无须"经济困难"也可申请

有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和晓科:根据《法律援助法》,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 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
- 关民事权益;
 - (三)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 ;
- (四)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 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一般来说,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需要当事人自行提出申请。为了保障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法律援助法》作了特别的规定。

潘轶:一般来说,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需要当事人自行提出申请。

而为了保障刑事诉讼中的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援助 的权利,《法律援助法》作了特 别的规定。

除了"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之外,该法同时规定: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 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
-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 的成年人;
-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 死刑的人;
-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 核案件被告人:
- (六) 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 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 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 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 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 利。

到哪里申请法律援助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和晓科:《法律援助法》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 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 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 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 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 助申请的,值班律师应当在二十四 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 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发现有本法第 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 情形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法律援 助机构指派律师。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通知后,应 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弄虚作假要承担后果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李晓茂:《法律援助法》规定: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 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罚款。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 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